

二十二、中正高工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公告

當校園發生疑似或知悉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事件時：

一、若雙方有一方為學生：請向學務處、教官室或輔導中心申訴。

◎受理申訴（檢舉）及通報單位：日間學務處生輔組、夜間進修部生輔組

二、若雙方皆為教職員工，請向人事室申訴。

三、學校電話 7232301 # 各處室分機

=>學務處 401、420

=>教官室 460~462

=>進修部 740~741

=>輔導處 260、265

=>人事室 810~812

四、教育人員《責任通報》範圍包括：

性侵、校園性騷或性霸凌、家暴、兒虐、校園霸凌

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

（教育部 101.5.24 修訂）

第六條 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、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，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。

第七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

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。

第八條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
👉內政部 24 小時婦幼保護專線 110 或 113

【關懷 e 起來 <http://ecare.moi.gov.tw/>】

👉高雄市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

<http://safesex.kcg.gov.tw/index.php>

👉高雄市學生心理諮商中心諮詢專線

07-3821200、07-3821300

👉安心專線：0800-788995(請幫幫救救我)

👉張老師輔導專線：1980

👉生命線輔導專線：1995

👉全國未成年未婚懷孕諮詢專線：

0800-257085(愛我，請你幫我)

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之新連結網址為

「<https://csrc.edu.tw/bully/>」

提醒您：請詳讀「**性別平等教育法**」、「**性騷擾防治法**」及「**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**」等相關法規，多了解法律，多一份保障。

多一份尊重，少一份傷害